AUG062021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032972 日期：2021年8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房地产布置师。申请人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 其他工人 ”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非临时性或季节性、且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无技能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批。然而，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理由是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申请人一名雇员与受益人之间亲属关系以及所提供职位性质的重要事实，因此未能证明存在向美国工人开放的善意真实就业机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我们应恢复该申请的批准。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在该职位上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表格I-140）。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基于良好和充分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撤销意向通知（NOIR）“只有在存在‘良好和充分理由’且通知不仅包括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支持性证据时，才属适当发出。”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根据Matter of Estime，“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良好和充分理由’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予解释和反驳，是否本会基于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而支持否决。”同上。

二、程序背景与分析

本申请于2016年11月3日提交，附有2016年5月27日向劳工部提交并于2016年8月认证的劳工证。该申请最初于2017年6月9日获批。

2020年2月21日，审理主任发出了意图撤销（NOIR）批准的通知。在指出申请人对劳工证第1页C.9项复合问题的回答为“否”之后，该问题内容为：

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审理主任引用了各种记录，表明(1) 劳工证上确认的雇主联系人_____，是受益人的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姐妹，并打算在美国接待她，(2) 受益人的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姐妹为申请人工作，担任买方代理人，以及(3) 申请人似乎知晓受益人与l I之间的亲属关系。审理主任还称，劳工证和申请中所提供的职位实际上是清洁工，暗示其与房地产布置师不同，并根据受益人在美国驻l I乌克兰大使馆的面谈，观察到她在两种工作中均无专业经验。审理主任将上述信息称为在劳工证申请中关于受益人与申请公司之间亲属关系以及所提供职位性质的重要事实虚假陈述，这使得工作邀请的善意真实性受到质疑。申请人被告知审理主任意图撤销申请批准，并获得30天时间提交反对拟撤销的证据。未收到申请人的任何回复。

2021年2月4日，审理主任作出了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在指出NOIR已于2020年2月21日发出且未收到任何回复后，

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沿用了NOIR的措辞和推理。审理主任认定存在撤销的“良好和充分理由”，因为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重要事实，未披露为申请人工作的II与受益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因此劳工部无法充分确定所提供职位是否为善意真实的工作邀请。审理主任的决定在“良好和充分理由”的总结中并未具体提及关于所提供职位性质的所谓混淆。

申请人及时提交了上诉。1 申请人主张，劳工证C.9项关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关系的内容不存在重要事实的虚假陈述，因为受益人对申请人没有所有权权益，且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受益人确实存在亲属关系的人，.__ ___ ~ ___ ___，并非申请人的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相反，她是申请人的独立承包商或买方代理人，正如申请人所有者II在2021年2月27日的信中所解释的那样。据申请人称，劳工证或申请中也没有对所提供职位的性质进行虚假描述。在2021年2月27日的信中，申请人的总裁确认，尽管审理主任将工作定性为清洁工，但所提供职位是房地产布置师，且不需要任何专业（或其他类型）经验。

基于整体记录，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存在缺陷。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它曲解了劳工证C.9项问题的内容，因此错误地认定申请人回答“否”是虚假陈述事实。C.9项包含两个不同的问题：

1. 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

2. 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对问题1的回答显然是“否”，因为受益人对申请人没有所有权权益，申请人由II全资拥有。

对问题2的回答也是“否”，因为受益人与ll申请人的唯一所有者、公司高管和发起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因此，审理主任未指出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任何在劳工证C.9项问题回答“否”中被虚假陈述或不正当隐瞒的关系。

1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2020年2月21日的NOIR从未收到，并提交了申请人致USCIS的两封信件副本和USCIS致申请人的一份通知以支持该主张。我们注意到，在2020年2月发出NOIR至2021年2月发出撤销决定之间的一年内，律师的地址发生了变更。

在申请人于 提交的信函中，申请人的总裁 l 表示他与~_____ 也没有亲属关系，后者作为独立承包商与申请人合作，并且据~-----' 推荐了她的同母异父姐妹，即受益人，担任房地产布置师一职。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暗示，我 rs 事先知晓独立承包商_____ __._ 与受益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兴趣，这令人怀疑该职位究竟是一个向美国工人开放的善意就业机会，还是专门为受益人创造的职位。但这一问题未被深入探究，审理主任所讨论的证据也很薄弱。

至于审理主任将所提供职位定性为清洁工而非房地产布置师，我们推测这一想法源于申请和劳工证上对该职位的归类，即 SOC 代码 37-2011 和职业名称“ 清洁工和保洁员，女佣和管家除外 ”。尽管劳工证中描述的“ 房地产布置师 ”职位的职责（并已并入申请）可能包含一些类似清洁工的任务，但审理主任未解释该事实在本程序中为何相关。劳工证不要求任何经验即可符合该职位资格，[2] 这与申请中请求“ 其他工人 ”分类相一致。因此，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为何这一问题——似乎归结为所提供职位的适当名称——构成撤销的理由。

III. 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审理主任可依照 8 C.F.R. § 205.2(b) 和 (c) 以及 Matter of Estime 的要求发布新的 NOIR。在申请人回应 NOIR 后，或回应期限届满后，审理主任应发布新的决定。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程序，遵循上述分析，并作出新的决定。

[2] 劳工证上唯一列明的工作要求是高中学历或同等外国教育学历，以及在美国永久合法工作的证明。